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7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 实施细则.....	2
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9

【人事任免】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人事任免.....	26
--------------------------------	----

关于印发《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农农〔202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和上级驻新兴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动带农，有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支持农户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推动新兴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订《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细则》。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附件：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细则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0日

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新兴县财政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精神，为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动带农，有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支持农户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推动新兴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通过政府及相关农业部门、银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户，搭建“四位一体”的金融支持服务创新模式。以“财政+银行+龙头企业+农户”作为金融支农服务体系生态链，破解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第三条 县政府计划于2022年投入600万元财政贴息资金（其中：生猪养殖贴息200万元、鸡鸭养殖贴息200万元、肉牛养殖100万元、渔业贴息100万元），撬动不少于2.4亿元银行信贷资金支持本县畜牧渔业发展。财政贴息资金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一）组织实施机构，由新兴县农业农村局主办，新兴县财政局、新兴县金融办协办。

（二）承办银行。由新兴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本县内有承办意向的银行中选定一家合作银行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同时报备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第五条 支持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在新兴县内注册成立的从事畜牧渔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合作农户。农户的养殖经营地需在本县辖内，且养殖场规模需达到以下标准：猪年出栏量不少于500头；肉牛年出栏量不少于100头；蛋鸡存栏量不少于10000羽；肉鸡年出栏量不少于30000羽；肉鸭年出栏量不少于10000羽；水产养殖面积不少于15亩。

（二）申请农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办银行的贷款条件。

（三）依法从事农业养殖经营，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许可证明及符合环保要求等。（这个是后置程序，贷款发放后6个月内补充报送给龙头企业和银行）

（四）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嗜好，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五）申请农户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并自负盈亏。贴息期间产生的经营收益归申请农户所有，经营亏损及其他损失由申请农户承担。

（六）有关部门或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贷款方案

(一) 贷款用途：用于养殖生产资金。

(二)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三)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 1 年（含 1 年）。期满后，符合银行信贷政策的，可申请无还本续贷，但续贷不在财政贴息范围。

(四) 贷款利率：按年固定利率 3.85% 执行。

(五) 担保方式：信用。

第七条 贴息标准、范围

(一) 采取“先贷后补、先付后补”的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农户先向银行申请贷款，正常还款、付息后，由农户委托承办银行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财政贴息资金，贴息标准为 2.5%（即贷款年利率为 3.85%，其中 2.5% 为财政补贴，1.35% 为借款人自行承担）。

(二) 贴息范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在贷款期限内所产生的利息。农户可在贷款期限内，根据养殖周期循环使用贷款，并享受贴息政策，贴息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贷款展期，财政对展期部分不给予贴息，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农户先自愿原则，填写《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申请表》向所合作的龙头企业提出贷款申请。龙头企业对农户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等内容进行初审后，再由龙头企业推荐到承办银行。

(二) 承办银行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要求自主审查、自主发放、自行回收。填写《2022 年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发放明细表》报备县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 贴息申请流程

(一) 贴息申请流程。农户正常还款、付息后，按照付息的实际发生额度委托经办银行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利息补贴。经办银行填写《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财政贴息确认表》和收集农户的个人信息、帐号等相关申请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贴息申请。

(二) 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农户名单、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三) 贴息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贴息金额，由财政部门将贴息资金支付到借款农户个人账户。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 发放贷款后，农业龙头企业应会同经办银行定期进行贷款使用的跟踪监督，评估贷

款项目经营状况，并提供必要的财务指导。

（二）临近还款期时，经办银行须提醒借款农户，督促其按时还款。

（三）如发现借款农户改变贷款用途或经营项目提前结业的，经办银行须知会县农业农村局及农业龙头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终止贷款合同，提前收回发放的贷款。

（四）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业龙头企业、经办银行等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确保借款人资格认定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并与贷款办理、财政贴息等工作顺利衔接。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对展期、逾期部分贷款，不予贴息。

（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配合，确保贷款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申请表
2. 2022 年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发放明细表
3. 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财政贴息确认表

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养殖种类			养殖规模（头、羽、亩）		
合作龙头企业					
贷款用途					
申请贷款金额			申请贷款期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款人声明</p> <p>本人保证此表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偿还银行贷款。</p> <p>申请人签名（指模）：</p> <p>配偶签名（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龙头企业意见</p> <p>经对贷款项目进行现场评估，意见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贷款条件，同意推荐办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贷款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贷款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2

2022 年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

支行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县区)	经营项目	贷款金额 (元)	发放贷款日期 (如: 20220101)	贷款期限 (如: 20220101-20221231)	贴息金额 (元)	贴息日期 (如: 20220101)	付息金额 (元)	付息月份 (如: 20220101-20221231)

附件 3

新兴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项目贷款财政贴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序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借款金额 (万元)	用途	贷款起 期	贷款止 期	借款 年利 率 (%)	计息起 日	计息止日	计息天 数	已还利息 (元)	财政贴息 金 额 (元)	借款人账号
								年-月- 日	年-月- 日				
合计													
经办银行确认： 经核查，上述借款人的项目经营状况正常，申请的财政 贴息数据准确无误。 (手写) 经办人： 盖章：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确认： 经办人： 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经办人： 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农业农村局、财政、龙头企业、经办银行各一份。

关于印发《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农农〔202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相关单位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5日

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省级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1〕607号)和《新兴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新农农〔202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对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粪肥(含商品有机肥)施用到田等服务予以奖补支持的资金。

第三条 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污收集处理、粪肥施用到田等服务予以支持,扩大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责任主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政策解释和指导,做好项目和资金组织落实、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推进项目落地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各镇开展绩效自评。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奖补资金的筹措、下达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重点绩效管理;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督导各镇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镇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目标的落实,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检查项目落地情况。

第七条 项目实施主体是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新兴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新农农〔2021〕96号)确定的实施内容开展项目建设,接受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适用对象、范围和奖补方式

第八条 适用对象。包括专业服务能力强、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企业(不

包括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九条 适用范围。结合新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主要对粪污收集、堆沤处理和粪肥施用到田服务等重点环节服务予以奖补支持。补贴政策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不包括林地和草地），优先安排粮食和蔬菜生产，兼顾水果、茶叶和南药等经济作物。有机肥资源调查、粪肥还田试验示范、效果监测和粪肥还田服务补贴监管平台等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和项目日常管理予以直接补助。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补助畜禽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奖补范围，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应补尽补。专项财政资金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第十条 补贴标准。绿色种养循环试点还田 10 万亩是指种植面积×年度复种指数，参考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一是粪肥还田服务补贴。根据新兴县粪污类型、堆沤处理方式、运输距离、粪肥还田方式和数量等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各环节成本费用，补贴比例不超过新兴县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注：“总成本”指生产还田有机肥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含原粪收集、运输、堆沤、还田等总成本费用。经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华南农业大学测算，新兴县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约为 800 元/吨）。对提供全环节服务（即是指粪肥收集、堆沤处理、还田施用等所有环节）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即是指对承担“全环节”服务的承担主体，按每亩 90 元进行补助）。规模养殖场应当合理负担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成本；二是商品有机肥使用服务补贴。为解决种养环节错位等问题，对商品有机肥施用服务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不超过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的 10%，每吨商品有机肥补贴不超过 350 元；三是基础性工作补助。有机肥资源调查、粪肥还田试验示范、效果监测以及宣传培训、监督指导和绩效考核验收等基础性工作补助资金不超过当年度项目资金总额的 10%。

经测算，粪污收集、堆沤处理、粪肥还田等全过程服务补助 90 元/亩，优先补助粮食和蔬菜作物。购买商品有机肥还田服务补贴比例不超过新兴县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每吨商品有机肥补贴不超过 350 元。

第十一条 补贴依据。根据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技术支撑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对新兴县土壤氮养分水平测算结果,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有机肥施肥参考标准,明确不同类型作物施肥量及施肥次数,明确单种类作物可享受的年度补贴次数上限(即“年度复种指数”)。

表 1 有机肥(农家肥)适用作物及用量参照表

序号	种类	具体作物	施肥量及施肥次数	年度复种指数
1	粮食作物	水稻、玉米等	基肥每造每亩有机肥施用量不低于 200 公斤。	水稻 ≤ 2 红薯、大豆 ≤ 2 玉米 ≤ 3 马铃薯 ≤ 1
2	油料作物	油菜、花生等	基肥每造每亩有机肥施用量不低于 200 公斤。	≤ 2
3	蔬菜	小白菜、菜心、油麦菜、包菜等叶菜类	基肥每造每亩有机肥施用量不低于 500 公斤。	≤ 4
4	果树	柑橘、火龙果、牛油果、葡萄、荔枝等	基肥时(采果后)每株施用有机肥不低于 10 公斤,亩施不低于 250 公斤;追肥时年施 2-3 次,每株施用有机肥不低于 1 公斤。	1
5	茶叶	茶叶	年施 1-2 次,每年 3-4 月、10-11 月施用,亩施有机肥不低于 600 公斤。	1

(注:表内数据仅为参照值,不作为具体作物施肥指导意见;本参照表中未涉及作物,参照同类型作物施肥量及年度复种指数执行)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收到验收申请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验收,并按项目要求核定作业量,项目实施主体在不超过当年度任务(10 万亩次)前提下按实

际完成面积进行核定补助，若超过当年度任务数则按申请面积进行补助；同时组织华南农业大学技术团队在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区域中挑选 1-2 个施用点进行抽查，按省有关要求及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主要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核查、电话抽查 3 种方式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实施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生产要求；资料核查主要核实协议、台账等资料；电话抽查进一步扩大检查范围，对还田对象、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服务情况再次检查。统一汇总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局将资金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拨付给实施主体。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材料按全环节粪肥施用、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两种类型区分。

（一）全环节粪肥施用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主体需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协议。完成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后，按《参与全环节服务的主体需提供的材料》（附件 1）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还田服务对象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确权证，提供的材料面积不少于约定的服务面积（自有生产基地还田的除外）。与村委达成服务协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由村（居）委会重点核实农户、耕地面积等信息及还田情况后，出具审核意见（附件 1-4）。

（二）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主体需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协议。完成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后，按《仅参与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的主体需提供的材料》（附件 2）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还田对象必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确权证；同时，提交的商品有机肥购买发票金额应不低于该项目奖补金额。与村委达成服务协议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由村（居）委会重点核实农户、耕地面积等信息及还田情况后，出具审核意见（附件 2-4）。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配合省级有关部门、责任主体做好信息报送、项目验收、绩效自评、宣传报道、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审计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取消其实施主体资格，按规定收回奖补资金，并禁止项目实施主体及法人申报财政资金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视县政府审批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参与全环节服务的主体需提供的材料
2. 仅参与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的主体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 1

参与全环节服务的主体需提供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粪肥处理服务及还田工作台账（附件 1-1）；
3. 畜禽粪污收集协议；
4. 各环节过程照片（至少 5 张，使用“元道经纬相机”APP 拍摄，带有时间、地点等水印）；
5. 粪肥还田服务合同（与种植户、经营主体或村委达成还田服务协议的需提供）
6. 承诺书（附件 1-2）；
7. 结算表（附件 1-3）；
8. 交易凭证；
9. 粪肥检测报告；
10. 过磅单；
12.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确权证（还田对象提供）；
13. 粪肥还田施用审核表（附件 1-4，与村委达成服务协议的需提供）。

附件 1-1-1

新兴县____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收集处理服务台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日期	粪肥原料（来源）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粪肥数量（吨）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粪肥处理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注：1、粪肥数量以地磅或双方确认的购销单据数量核准；
2、粪肥处理方式：A 沼气池发酵；B 粪肥发酵罐堆腐；C 人工堆沤腐熟。

新兴县_____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还田服务台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日期	粪肥还田主体	还田作物	粪肥施用模式	总施肥用量(吨)	施用面积(亩)	还田具体地点(镇、村)	还田对象签名	还田对象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 注：①施用面积以种植的合同面积计算；
 ②粪肥服务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量及还田作物类型核准；
 ③还田地点：××镇××村（××垌），或填写 GPS 的经纬度。

附件 1-2

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我是_____（单位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提交的材料完全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奖补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环节及 作业量	环节名称	补助作业量（吨/亩）	
	全环节粪肥还田施用		
核定补助资金 （元）			
项目实施主体 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审 核意见			
备 注			

附件 1-4

粪肥还田施用审核表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确权耕地 面积（亩）		作物类型		有机肥 还田数量（吨）	
其中：地块 1（亩）					
地块 2（亩）					
地块 3（亩）					
地块 4（亩）					
...					
小计					
村委会审核意见	<p>年 月 日</p> <p>（盖章）</p>				
申请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备注：					

附件 2

仅参与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的主体需提供的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还田工作台账（附件 2-1）；
3. 商品有机肥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
4. 承诺书（附件 2-2）；
5. 还田照片（至少 5 张，使用“元道经纬相机”APP 拍摄，带有时间、地点等水印）；
6. 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确权证（还田对象提供）；
7. 过磅单（可选择提供）；
8. 检测报告；
10. 结算表（附件 2-3）；
11. 商品有机肥还田服务合同（与种植户、经营主体或村委达成服务协议的需提供）；
12. 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审核表（附件 2-4，与村委达成服务协议的需提供）。

附件 2-1

新兴县_____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商品有机肥还田台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_____

序号	日期	粪肥还田主体	还田作物	粪肥施用模式	总施肥用量(吨)	施用面积(亩)	还田具体地点(村)	还田对象签名	还田对象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①施用面积以种植的合同面积计算；
②粪肥服务量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量核准。

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我是_____（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提交的材料完全属实，如有弄虚作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新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奖补资金结算表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环节 及作业量	环节名称	补助作业量（吨·亩）	
	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		
核定补助资金 （元）			
项目实施主体 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商品有机肥还田施用审核表

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住址		联系电话	
确权耕地 面积（亩）		作物类型		有机肥 还田数量（吨）	
其中：地块 1（亩）					
地块 2（亩）					
地块 3（亩）					
地块 4（亩）					
...					
小计					
村委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申请人签名		受托人 签名			
备注：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2 年 4 月任命：

- 李家斌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彭国强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苏冠忠 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曾国锋 水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李国贤 里洞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彭 锋 田家炳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邓志锋 县田家炳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伍秋英 县司法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2 年 4 月免去：

- 伍文才 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家斌 县二轻集体企业联社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县政府 2022 年 5 月任命：

- 曾旭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炜军 东成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鲁文学 六祖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祝惠平 大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何忠强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黄卫华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县政府 2022 年 5 月免去：

- 黄卫华 成人教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梁培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 凌 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县政府 2022 年 6 月任命：

- 欧芹好 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叶燕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至 2022 年 8 月）；

梁永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至 2022 年 8 月）；

朱贤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 1 年）。

县政府 2022 年 6 月免去：

叶燕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梁永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欧顺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朱贤孙 县岩头林场场长职务